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乾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6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古乾助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民國113年9月20日0時許」更正為「民國113年9月20日0時30分許」、第3至4行「明知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知程度」更正為「明知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第8行「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更正為「呈甲基安非他命（濃度50,971ng/mL）及安非他命（濃度4,499ng/mL）陽性反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古乾助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個人之精神意識有所影響，此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後率爾騎車上路，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危害公眾之用路安全，兼衡其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1 標準。

02 三、至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及刮勺1支，因非被告本案施用毒品後
03 駕駛行為所用之物，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粉末屬違禁物而
04 應予沒收，爰不就上開扣案物於本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
05 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筱涵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58610號

31 被 告 古乾助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古乾助於民國113年9月20日0時許，在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
05 地址不詳之停車場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明知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知程度，竟仍於同日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8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21分許，其因在新北市○
09 ○區○○街00巷○○號234007號電線桿前，為警發現其未依
10 規定戴安全帽，經警上前攔查，並經古乾助同意採集其尿液
11 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已達行政
12 院所公告之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古乾助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
16 復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0000000
17 U0503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
19 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
20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
21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查獲現場照片及
22 扣案物品照片共12張等文件在卷可佐，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23 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
25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0 檢 察 官 吳姿穎